

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苏社教指〔2022〕15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开放大学（社指中心）、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相关承建单位：

根据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《关于开展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社教指〔2016〕25号）和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指导性方案（修订）》相关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发挥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在社会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塑造“学习苑”品牌，现组织开展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主题风采案例征集活动及 2019 年度立项建设的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评估验收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喜迎二十大 我心永向党”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主题风采案例征集

（一）主题名称

案例征集以“喜迎二十大 我心永向党”为主题，展现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各建设点的教学成果。

（二）征集对象

江苏开放大学立项建设的 59 家“学习苑”。

（三）案例要求

1.案例内容切合主题，突出“学习苑”教育主体和教学特色，充分展现教育元素，强化教与学的成效。

2.案例内容发生时间应为 2022 年 4 月以来以“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”为主体，围绕“喜迎二十大 我心永向党”专题开展的相关教育培训活动等。

3.案例以 WORD 版本报送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，图文并茂（三张代表性的图片）。

（四）具体安排

1.以各市开放大学为组织单位。各“学习苑”建设单位将主题风采案例纸质版本（一式一份）加盖单位公章集中报送至市级开放大学，由市开放大学审核后，加盖公章统一报送至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，电子版本一并报送。

2.征集的案例由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奖。奖项设置：一等奖为案例数量的 8%，二等奖为案例数量的 15%，三等奖为案例数量的 30%，优秀奖若干。

3.各市报送材料截止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2 日。报送文件名：大市名+“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”主题风采案例(数量),单个文件命名为：“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（XX 点）”主题风采案例。

二、2019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评估验收工作

请 2019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建设单位于 10 月 12 日前提交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（**点）建设报告（不少于 8000 字）及相应的佐证材料，并根据“学习苑”建设标准和规范（包括标识）进行自查

工作，按照“学习苑”建设评估指标（修订）准备评估验收相关材料。请各市开放大学在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于10月中旬先期安排预评工作。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于10月下旬至11月会同财务、审计相关人员对2019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建设单位开展评估验收工作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划拨相应的建设经费，评定相应的星级。

请2019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建设单位将纸质报送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加盖共建开放大学公章后，统一报送至市开放大学，市开放大学汇总本区域报送材料后，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。电子材料文件名统一命名为“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(**点)建设报告”，并发送至邮箱 675485467@qq.com。

项目联系人：丁晓华，电话：025-86265339。材料寄送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），邮编：210036。

江苏开放大学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22年4月20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语继处、各市教育局。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
